

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J1-810066-GXTH

采购单位（盖章）：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太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YLZC2026-J1-810066-GXTH)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6-J1-810066-GXTH

项目名称: 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1184000.00, 其中1分标¥844000.00, 2分标¥340000.00。

采购需求:

1分标: 采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物资1批,为北流市不少于211户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解决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分标: 采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物资1批,为北流市不少于85户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解决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分标2026年0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2分标2026年0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织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2) 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或“室内装修施工”或“无障碍施工改造”等内容，具有家庭装修或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经验，熟悉无障碍设备器具有关安装适配要求。

(3) 服务前一年无重大违法纪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谈判注意事项：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评标工作将按分标序号顺序进行。（即先评1分标，再评2分标，以此类推）。若某供应商在前序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将自动失去后续分标的中标资格，其后续分标的报价仅参与评审打分，不再列入中标候选人序列。

7、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流市城南一路七里36号

联系人：骆明

联系方式：0775-6229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流市南园二路14号

联系方式：0775-655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惠兰

电 话：0775-6558588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电话：0775-6235685

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或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u>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 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及采购需求中货物清单要求、商务要求等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1、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应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货物本身及相关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杂配件、安装及调试费、试运行费、履约验收费、改造服务费等；</p> <p>(2) 服务及配套费用: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软件安装与集成、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及各项税金等；</p> <p>(3) 其他费用:凡属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本文件中未明确列明的费用，供应商均应自行测算并纳入总报价。</p> <p>(4)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漏项、估算不足等理由追加费用。</p> <p>2. 风险包干原则</p>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材料、设备、技术及管理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未在报价中列明的项目费用，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8000.00</u> 元。</p> <p>2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3000.00</u>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南园支行</u>，开户银行：<u>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5 0166 4146 0000 0306</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u>；邮寄地址：<u>广西北</u></p>

	<p>流市南园二路14号广西太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陈惠兰，联系方式：0775-65585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需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以上。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2	<p>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谈判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p>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惠兰，联系电话：0775-6558588，通讯地址：广西北流市南园二路14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泰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4146 0000 0306</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p>

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存档：成交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响应文件用于存档。**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启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

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太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南园支行

银行帐号: 4505 0166 4146 0000 0306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带“▲”为影响设备及性能的重要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1分标货物清单及改造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标项	货物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分标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管Φ50mm 竖杆：304材质Φ20mm 304材质 高度：85-90cm 竖杆间隔≤11cm 所有焊缝应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虚焊。表面应做拉丝或抛光处理	m	1000.00	208.00	208000.00	
2		L型防滑扶手	规格：400mm×600mm（长×宽） 外管抗菌尼龙材质 直径：≥35mm 内管不锈钢材质 直径：≥27mm	个	24.00	160.00	3840.00	
3		门口地面平整	1. 20厚1:2水泥砂浆抹面，15宽水泥金刚砂防滑条，中距150，凸出坡面5 2. 素水泥浆一遍 3. 100mm厚C15混凝土 4. 200mm厚3:7灰土	m ²	35.00	139.00	4865.00	
4		可移动斜坡	螺纹钢 尺寸：长1.2M*宽0.5M*高0.15M	个	1.00	472.00	472.00	
5		铝合金窗安装	90系列不带纱铝合金推拉窗（壁厚1.4mm） 尺寸：长1.8M*高1.38M	m ²	42.20	372.00	15698.40	
6		防盗网安装	窗防盗网（304不锈钢）	m ²	13.30	156.00	2074.80	
7		卫生间门安装	安装90系列铝合金平开门不带亮-卫生间门 尺寸：0.8M*2.1M 厚度≥2mm	扇	20.00	740.00	14800.00	
8		卫生间扶手	规格：内管铝合金材质，壁厚1.2mm，管径25mm；外ABS尼龙材质，壁厚5mm，管径35mm 长度：长450mm	个	7.00	120.00	840.00	
9		卫生间防滑垫	TPE材质 规格：1500mm×1500mm	块	2.00	150.00	300.00	
10		蹲厕改坐厕	马桶材质：卫生陶瓷；高度：40-45cm 节水标准：坐便器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2级或以上。陶瓷材质：坯体吸水率≤0.5%，釉面平整光滑，无明显缺釉、针眼。	个	2.00	2280.00	4560.00	含厕改人工及其他材料费用
11		不锈钢门安装	304不锈钢防盗门 尺寸：0.8M*2.1M；厚度≥2.2mm	m ²	5.04	690.00	3477.60	

12	太阳能庭院灯	规格：非立柱式 单臂悬挑灯 安装 臂长 1.5m以下 照明参数：光源色温3000K-4000K 续航要求：在连续阴雨天气下，应能保证每晚正常工作不少于6小时。 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2000次。	套	45.00	500.00	22500.00	
13	电热水器安装	规格 60L 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能效。2. 内胆要求：承压式，额定压力不低于0.7MPa，承诺质保期≥8年。	台	103.00	1500.00	154500.00	
14	线路改造	电路改造（带线盒），材质：铜芯 大小：4平方	m	900.00	65.00	58500.00	
15	低位橱柜	台面材质：石英石/大理石 高度：0.75m-0.85m 台面性能：石英石台面莫氏硬度≥6，厚度≥15mm；大理石台面需做六面防渗透处理。	m	30.00	850.00	25500.00	
16	可移动橱柜	材质：铝合金 尺寸：长1M*宽0.5M*高0.8M	个	52.00	725.00	37700.00	
17	三层不锈钢收纳柜	材质 304 尺寸：长1.2M*宽0.5M*高1.4M	个	125.00	725.00	90625.00	
18	三层简易不锈钢收纳柜（置物架）	材质 304 尺寸：长1.2M*宽0.8M*高0.8M	个	105.00	416.00	43680.00	
19	电动升降晾衣架	规格型号：1300×120×36mm 打孔安装 额定承重：不小于35kg	个	16.00	1000.00	16000.00	
20	落地晾衣架（双杆）	304不锈钢 尺寸：1.8m×0.6m×1.2m（长×宽×高）	个	59.00	270.00	15930.00	
21	不锈钢洗手盆（洗菜盆）	高度85cm 功能：洗菜盘2位+置物位 附带接通水	套	70.00	497.00	34790.00	
22	不锈钢洗手盆（洗菜盆）排水软管安装	材质：pvc软管 螺母内径：45mm，长度：1m	条	4.00	33.05	132.20	
23	水缸配置	白色塑料水缸 4.5mm 120L	个	5.00	180.00	900.00	
24	燃气报警器安装	点型探测器安装 感烟、感温探测器 具有3c认证	个	70.00	164.00	11480.00	
25	双炉燃气炉	选择长度在700mm至800mm之间，宽度在400mm至450mm之间的双炉燃气炉，配备热电偶熄火保护装置，能在意外熄火时自动切断气源，防止燃气泄漏，保障使用安全。采用电子脉冲点火方式，提高点火效率，操作简便快捷。	个	70.00	532.00	37240.00	

26	多功能柴火灶(双灶)	尺寸：为56+64CM双灶配置； 高度70-72cm 材质：加厚不锈钢材质，耐用性强。	个	7.00	700.00	4900.00	
27	盲人电磁炉	1. 额定功率：2000W。 2. 额定电压：85-285伏。 3. 产品净重：2KG。 4. 面板材质：TWFLP品透面板，耐高温、冲击、不易变形、耐用。面板4个电木定位柱，保证使用者放置锅体时能较准确地将锅体放置于电磁炉的中心位置，防止锅体倾覆，不导电、不导热、不会烫手。 5. 按键及标识：全部按键都有相应的语音播报和盲文标识，盲文标识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720-2008）《中国盲文》。	个	4.00	680.00	2720.00	
28	盲人电饭锅	1. 电源：220v-50hz。 2. 功率：900w。 3. 容量：5L。 4. 口径：22CM。 5. 保温温度：60-80摄氏度。	个	5.00	600.00	3000.00	
29	盲人电热水壶	产品材质：内胆需使用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壳食品级聚丙烯；额定功率：不低于 18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不低于 1.6L;	个	1.00	430.00	430.00	
30	感应水龙头安装	304材质，钢球阀芯 全自动红外线感应 插电和电池双供电设计	个	1	487.00	487.00	
31	厨房排气扇	材质：ABS工程塑料，规格：圆形8寸	个	1.00	300.00	300.00	
32	漏电开关	控制开关安装 小型自动空气开关 装置式 单极 额定电流 30A以内	组	102.00	180.00	18360.00	
33	摄像头安装	摄像头(内存128G，家庭有WiFi版) 监控摄像设备 半球型摄像机 核心参数：1. 分辨率不低于400万像素，支持 H. 265编码，支持红外夜视距离不低于30米。2. 存储与智能：支持本地存储（可扩展），并具备人形侦测、移动追踪等基础智能分析功能。	台	1	500.00	500.00	

34	带屏智能音箱	屏幕：8英寸 IPS，尺寸：200×196×115mm	台	2.00	699.00	1398.00	
35	多功能床边桌	尺寸：640mm×400mm（长×宽）高度调节范围：680-1000mm（适配低床、护理床及坐姿/半躺姿势）USB充电口：至少2个，支持5V/2.1A输出 铁材质与高密度板组合	张	2.00	900.00	1800.00	
36	起身绳梯	材质：高强涤纶，规格：120cm-150cm, 3-5个握把，握把材质应满足环保、耐用、防滑、舒适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要求，应使用软橡胶、TPE（热塑性弹性体）或海绵等材质，承重≥100kg	条	2.00	100.00	200.00	
37	助残衣柜	材质：E1级环保板材，尺寸：长1M*宽0.6M*高1.5M	个	1.00	1500.00	1500.00	
合计：						844000.00	

说明：

- 1、本货物清单数据仅为初步评估结果，实际供货须依据入户实地评估确认的改造需求进行调整确定。
- 2、货物清单中所列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对应的服务改造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服务改造部分另行计取费用。

二、改造要求：

一、机构资质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任务目标

为北流市不少于211户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解决困难重度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

三、实施对象

（一）基本条件

- 1、持有北流户籍；
-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3、属于困难重度残疾人，且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 4、现住房为自有住房且在广西北流市内；
- 5、自有住房有改造价值；
- 6、残疾人自愿申请。

说明：

1. 困难重度残疾人，主要是指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或特困供养政策、且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

的持证残疾人。

2. 同等情况下，优先改造易返贫致贫监测户、一户多残、就业年龄段以及多重残疾、老残一体、以老养残、偏远山区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3. 凡享受过民政局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资金的对象，5年内不再享受同类补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因城市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等新建、新改住房的除外）。

四、改造内容及要求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要围绕残疾人家庭出入口、地面、卫生间、厨房、卧室等重点高频生活场景，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需求差异，以满足残疾人居家基本需求、适度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为原则，以安全、方便、适宜为目标，按照“个性化改造”和“一户一策、一人一案”的要求进行无障碍改造以及能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的智能化家居设备。改造内容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实施对象评估

服务机构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市残联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人家庭进行实地评估，记录相关信息数据，必要时拍摄照片备案。

（二）项目建设与改造

1. 市残联负责将改造名单提供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所提供产品和改造内容必须符合《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2024年版）》规范和标准，并充分考虑和听取残疾人意见与建议，科学设计、规范施工、严控质量。

2. 在实施改造工作过程中，服务机构务必严格依据该户评估表所明确的内容开展改造，严禁擅自、随意变更改造项目。若因实际状况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对改造内容进行必要调整的，服务机构须及时向市残联详细阐明调整的具体理由，在获得市残联的批准同意之后，方可对改造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3. 每户的改造价格必须控制在750元至4000元范围之间，超过4000元的一律按照4000元进行结算。

4. 项目完成时，施工方应及时向市残联申请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5. 项目验收时，市残联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改造要求，进行对照改造明细表的内容进行验收，并注意整理和保存改造内容、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

6. 使用彩票公益金部分改造户要在显眼位置张贴改造标识图。

（三）档案管理

家庭无障碍改造交付使用后，服务机构应在15日内向北流市残联移交以下装订成册的档案资料：

1. 一户一档的完整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名册、家改申请审批表、家改需求评估表、公示材料、残疾人证、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等资料），档案填写完整；

2. 每户各项改造前、中、后对比照片（含电子档案）。

3. 其他有关材料。

六、改造区域和户数

<p>1分标改造区域：北流市所辖乡镇；</p> <p>1分标改造户数：不少于211户。</p>	
<p>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p>	
规范标准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一、服务及货物验收标准</p> <p>1.服务验收标准</p> <p>提供的改造服务应严格依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在现场进行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货物验收标准</p> <p>提供的货物须依据入户实地评估确认后的具体要求，对物品进行评估验收，确保与实地评估结果一致。</p> <p>二、验收程序与要求</p> <p>1.现场参与要求</p> <p>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现场配合验收工作。</p> <p>2.验收结果处理</p> <p>验收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形成书面验收结果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和后续维保的依据。</p>
<p>▲四、商务条款</p>	
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p>交付时间：1分标2026年0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工作；</p> <p>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北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质量要求	<p>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及货物，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程及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验收时以采购文件、入户实地评估结果及经审查通过的技术方案为依据。</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市残联支付中标方合同款项的30%，改造任务完成过半后中标方可申请拨付50%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金额的20%。</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要求</p> <p>本项目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如”货物清单“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清单未明确的，厂家有高于1年承诺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厂家无承诺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p>

	<p>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及系统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2.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p> <p>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7x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并提交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服务地址等信息。</p> <p>3. 售后服务内容</p> <p>(1) 质保期内，对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类问题，成交人应免费进行修复、优化和功能升级；</p> <p>(2) 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运维服务；</p> <p>(3) 定期回访并进行预防性维护；</p> <p>(4) 质保期届满后，仍应为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支持。</p> <p>4. 服务标准适用规则</p> <p>售后服务原则上按厂家承诺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标准高于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p> <p>5. 技术支持与服务时效</p> <p>(1) 电话咨询：提供技术援助热线，解答使用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p> <p>(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电话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后8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按时修复的，应直接更换设备或部件，确保改造家庭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无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p> <p>(2) 如采购人继续委托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及制造商应按优惠价格提供服务。</p> <p>7. 技术指导要求</p> <p>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操作培训，确保改造家庭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常用功能及应用方法。</p>
<p>五、报价要求</p>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应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货物本身及相关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杂配件、安装及调试费、试运行费、履约验收费、改造服务等；</p> <p>(2) 服务及配套费用：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软件安装与集成、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及各项税金等；</p> <p>(3) 其他费用：凡属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本文</p>

	<p>件中未明确列明的费用，供应商均应自行测算并纳入总报价。</p> <p>(4)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漏项、估算不足等理由追加费用。</p> <p>2. 风险包干原则</p>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材料、设备、技术及管理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未在报价中列明的项目费用，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p>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评标工作将按分标序号顺序进行。(即先评1分标，再评2分标，以此类推)。若某供应商在前序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将自动失去后续分标的中标资格，其后续分标的报价仅参与评审打分，不再列入中标候选人序列。</p> <p>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评估改造内容为准，并按改造费用据实结算。若实际费用达不到中标金额，需增加改造内容，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p>

2分标货物清单及改造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标项	货物名称	规格、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分标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管Φ50mm 竖杆：304材质 Φ20mm 304材质 高度：85-90cm 竖杆间隔≤11cm 所有焊缝应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虚焊。表面应做拉丝或抛光处理	m	580.00	208.00	120640.00	
2		卫生间门安装	安装90系列铝合金平开门不带亮-卫生间门 尺寸：0.8M*2.1M 厚度≥2mm	扇	7.00	740.00	5180.00	
3		卫生间扶	规格：内管铝合金材质，壁厚	个	6.00	120.00	720.00	

	手	1.2mm,管径25mm;外ABS尼龙材质,壁厚5mm,管径35mm 长度:长450mm					
4	卫生间防滑垫	TPE材质 规格:1500mm×1500mm	块	6.00	150.00	900.00	
5	不锈钢门安装	304不锈钢防盗门 尺寸:0.8M*2.1M;厚度≥2.2mm	m ²	3.00	690.00	2070.00	
6	太阳能庭院灯	规格:非立柱式 单臂悬挑灯 安装 臂长 1.5m以下 照明参数:光源色温3000K-4000K 续航要求:在连续阴雨天气下,应能保证每晚正常工作不少于6小时。 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2000次。	套	30.00	500.00	15000.00	
7	电热水器安装	规格 60L 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能效。2. 内胆要求:承压式,额定压力不低于0.7MPa,承诺质保期≥8年。	台	30.00	1500.00	45000.00	
8	线路改造	电路改造(带线盒),材质:铜芯 大小:4平方	m	280.00	65.00	18200.00	
9	低位橱柜	台面材质:石英石/大理石 高度:0.75m-0.85m 台面性能:石英石台面莫氏硬度≥6,厚度≥15mm;大理石台面需做六面防渗透处理。	m	22.00	850.00	18700.00	
10	可移动橱柜	材质:铝合金 尺寸:长1M*宽0.5M*高0.8M	个	6.00	725.00	4350.00	
11	三层不锈钢收纳柜	304不锈钢 尺寸:长1.2M*宽0.5M*高1.4M	个	28.00	725.00	20300.00	
12	三层简易不锈钢收纳柜(置物架)	304不锈钢 尺寸:长1.2M*宽0.8M*高0.8M	个	27.00	416.00	11232.00	
13	电动升降晾衣架	规格型号:1300×120×36mm 打孔安装 额定承重:不小于35kg	个	10.00	1000.00	10000.00	
14	落地晾衣架(双杆)	304不锈钢 尺寸:1.8m×0.6m×1.5m(长×宽×高)	个	10.00	270.00	2700.00	
15	不锈钢洗手盆(洗菜盆)	高度85cm 功能:洗菜盘2位+置物位 附带接通水	套	24.00	497.00	11928.00	
16	燃气报警器安装	点型探测器安装 感烟、感温探测器	个	52.00	164.00	8528.00	
17	双炉燃气炉	选择长度在700mm至800mm之间,宽度在400mm至450mm之间的双炉燃气炉,配备热电偶熄火保护装置,能在意外熄火时自动切断气源,防止燃气泄漏,保障使用安全。采用电子脉冲	个	52.00	532.00	27664.00	

		点火方式，提高点火效率，操作简便快捷。					
18	多功能柴火灶(双灶)	尺寸：为56+64CM双灶配置；高度70-72cm 材质：加厚不锈钢材质，耐用性强。	个	2	700.00	1400.00	
19	漏电开关	控制开关安装 小型自动空气开关 装置式 单极 额定电流30A以内	组	30	180.00	5400.00	
20	带屏智能音箱	屏幕：8英寸 IPS，尺寸：200×196×115mm	台	12	699.00	8388.00	
21	多功能床边桌	尺寸：640mm×400mm（长×宽） 高度调节范围：680-1000mm（适配低床、护理床及坐姿/半躺姿势） USB充电口：至少2个，支持5V/2.1A输出 材质：铁材质与高密度板组合	张	1	900.00	900.00	
22	304不锈钢蓄水塔	尺寸：Φ0.5m×1.55 m,采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	800.00	800.00	
合计：						340000.00	

说明：

1、本货物清单数据仅为初步评估结果，实际供货须依据入户实地评估确认的改造需求进行调整确定。

说明：

2、货物清单中所列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对应的服务改造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服务改造部分另行计取费用。

三、改造要求：

一、机构资质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任务目标

为北流市不少于85户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解决困难重度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

三、实施对象

（一）基本条件

- 7、持有北流户籍；
- 8、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9、属于困难重度残疾人，且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 10、现住房为自有住房且在广西北流市内；
- 11、自有住房有改造价值；
- 12、残疾人自愿申请。

说明：

- 1. 困难重度残疾人，主要是指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或特困供养政策、且残疾等级为一级

或二级的持证残疾人。

2. 同等情况下，优先改造易返贫致贫监测户、一户多残、就业年龄段以及多重残疾、老残一体、以老养残、偏远山区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3. 凡享受过民政局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资金的对象，5年内不再享受同类补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因城市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或移民搬迁等新建、新改住房的除外）。

五、改造内容及要求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要围绕残疾人家庭出入口、地面、卫生间、厨房、卧室等重点高频生活场景，充分考虑各类残疾人需求差异，以满足残疾人居家基本需求、适度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为原则，以安全、方便、适宜为目标，按照“个性化改造”和“一户一策、一人一案”的要求进行无障碍改造以及能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的智能化家居设备。改造内容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实施对象评估

服务机构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市残联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人家庭进行实地评估，记录相关信息数据，必要时拍摄照片备案。

（二）项目建设与改造

1. 市残联负责将改造名单提供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所提供产品和改造内容必须符合《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2024年版）》规范和标准，并充分考虑和听取残疾人意见与建议，科学设计、规范施工、严控质量。

2. 在实施改造工作过程中，服务机构务必严格依据该户评估表所明确的内容开展改造，严禁擅自、随意变更改造项目。若因实际状况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对改造内容进行必要调整的，服务机构须及时向市残联详细阐明调整的具体理由，在获得市残联的批准同意之后，方可对改造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3. 每户的改造价格必须控制在750元至4000元范围之内，超过4000元的一律按照4000元进行结算。

4. 项目完成时，施工方应及时向市残联申请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5. 项目验收时，市残联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改造要求，进行对照改造明细表的内容进行验收，并注意整理和保存改造内容、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

6. 使用彩票公益金部分改造户要在显眼位置张贴改造标识图。

（三）档案管理

家庭无障碍改造交付使用后，服务机构应在15日内向北流市残联移交以下装订成册的档案资料：

1. 一户一档的完整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名册、家改申请审批表、家改需求评估表、公示材料、残疾人证、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等资料），档案填写完整；

<p>2. 每户各项改造前、中、后对比照片（含电子档案）。</p> <p>3. 其他有关材料。</p> <p>六、改造区域和户数</p> <p>2分标改造区域：北流市所辖乡镇；</p> <p>2分标改造户数：不少于85户。</p>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一、服务及货物验收标准</p> <p>1.服务验收标准</p> <p>提供的改造服务应严格依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在现场进行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货物验收标准</p> <p>提供的货物须依据入户实地评估确认后的具体要求，对物品进行评估验收，确保与实地评估结果一致。</p> <p>二、验收程序与要求</p> <p>1.现场参与要求</p> <p>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现场配合验收工作。</p> <p>2.验收结果处理</p> <p>验收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形成书面验收结果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和后续维保的依据。</p>
▲四、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付时间：2分标2026年0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北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及货物，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程及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验收时以采购文件、入户实地评估结果及经审查通过的技术方案为依据。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市残联支付中标方合同款项的30%，改造任务完成过半后中标方可申请拨付50%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金额的20%。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要求</p> <p>本项目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如”货物清单“对质保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p>

	<p>定;清单未明确的,厂家有高于1年承诺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厂家无承诺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及系统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2. 技术服务支持要求</p> <p>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7x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并提交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服务地址等信息。</p> <p>3. 售后服务内容</p> <p>(1)质保期内,对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类问题,成交人应免费进行修复、优化和功能升级;</p> <p>(2)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运维服务;</p> <p>(3)定期回访并进行预防性维护;</p> <p>(4)质保期届满后,仍应为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支持。</p> <p>4. 服务标准适用规则</p> <p>售后服务原则上按厂家承诺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标准高于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p> <p>5. 技术支持与服务时效</p> <p>(1)电话咨询:提供技术援助热线,解答使用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p> <p>(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电话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后8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按时修复的,应直接更换设备或部件,确保改造家庭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无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p> <p>(2)如采购人继续委托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及制造商应按优惠价格提供服务。</p> <p>7. 技术指导要求</p> <p>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操作培训,确保改造家庭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常用功能及应用方法。</p>
五、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应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货物本身及相关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杂配件、安装及调试费、试运行费、履约验收费、改造服务等;</p>

	<p>(2)服务及配套费用: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软件安装与集成、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及各项税金等;</p> <p>(3)其他费用:凡属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本文件中未明确列明的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测算并纳入总报价。</p> <p>(4)成交后,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漏项、估算不足等理由追加费用。</p> <p>2. 风险包干原则</p>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 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材料、设备、技术及管理措施等进行全面评估。合同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未在报价中列明的项目费用, 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p>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的投标, 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标。评标工作将按分标序号顺序进行。(即先评1分标, 再评2分标, 以此类推)。若某供应商在前序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该供应商将自动失去后续分标的中标资格, 其后续分标的报价仅参与评审打分, 不再列入中标候选人序列。</p> <p>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评估改造内容为准, 并按改造费用据实结算。若实际费用达不到中标金额, 需增加改造内容, 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p>

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目录

(2024版)

目录编制说明：该目录作为广西各地开展家改工作的建议与指引，秉承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原则，通过梳理总结残疾人居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环境、设施等方面需求，列举了基本的改造场景（院落、入户、客厅、卧室、厨房、厕所、楼梯、阳台）和改造内容，各地可根据该目录，基于残疾人需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适宜场景进行评估打分，合理选择改造类别和改造内容，采取适宜的措施开展家改工作。该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序号	改造场景	改造类别	改造内容（环境设施改造与设备器具适配）	适用残疾类别
1	全域场景共性改造	平整防滑	地面找平（平整硬化）、移除障碍物、铺设防滑砖、防滑地胶或喷涂防滑材质、增设防滑垫	通用
2		安装扶手	安装扶手/抓杆等（材质满足耐污、防滑、手感舒服要求，不建议选用铁管或不锈钢材质）	
3		高差处理	铺设无障碍（水泥）坡道、配置可移动坡道（板式、轨道式、门槛式、组装式）、升降平台（仅适用轮椅用户）	肢体（下肢） 视力
4		防护改造	安装安全护栏（阳台、楼梯、窗户、坡坎）/防护网，更换/改造窗、紧急呼叫装置、与社区联动的报警系统	通用
5		房门改造	移除门槛、拓宽房门，入户门更换、调整房门方向、平开门改推拉门	肢体（轮椅用户） 视力
6			更换房门为不锈钢门	精神、智力
7		防撞改造	设置防撞胶条、对阳角进行圆弧软包装处理、墙角/柱脚磨圆改造	视力、肢体 智力、精神
8		水电改造	线路改造（对排列杂乱、老化线路或插座进行更新改造，确保用电安全）、更换感应灯具、安装安全插座/智能灯具 （注：不允许给新建住房整体新装电线电缆，只允许对老旧房子的老化线路进行线路更新改造，避免线路短路发生火灾）	通用
9			缺水地区增设水缸或储水罐（储水罐整体费用控制在800元以内）、加装水龙头、水路线管铺设等	
10		户内院落改造	电气改造	总控开关改造、安装感应灯具/太阳能庭院灯

11		地面导盲	安装盲道	视力
12	入户出入口改造	门禁改造	设置带遥控开关自动开启门禁设备	肢体、视力
13		门锁改造	门锁改造与更换（含可视智能功能）	听力、肢体（下肢）
14			门锁改造与更换（含语音或盲文密码提示功能）	视力
15		门铃改造	配置闪光门铃	听力
16			配置音乐门铃/对讲门禁系统	视力
17		电气改造	总控开关改造、安装感应灯具	视力除外
18		客厅卧室改造	门锁改造	门锁改造与更换
19	监控改造		智能家庭监控摄像头	精神、智力、视力、老年残疾人
20	护理辅助		智能网关、智能窗帘、智能音箱、电器遥控开关、衣柜改造（柜内大小改造）、空间布局和家具调整	肢体（双下肢）、视力、老年残疾人
21			起身绳梯、多功能床边桌、助残家具、增加/改造床头灯、床头总控开关	肢体（下肢） 老年残疾人
22	厨房改造	助厨改造	盲人餐具、防抖勺、多功能单手切菜器、可活动餐具（可自由调整角度以满足残疾人特殊使用需求）	视力、智力、肢体（上肢）
23			调整灶台、案台、水池、水龙头高度	肢体（双下肢）
24			配置农村厨房柴火炉灶、对农村厨房土坯墙面贴瓷砖、安装排气扇	通用
25			农村厨房简易收纳柜（材质可为不锈钢或铝合金等，解决农村残疾人家庭厨房缺乏储藏空间导致厨房脏乱差等问题，实现厨房调味品及锅碗筷盆等收纳）注意：此收纳柜不是橱柜	
26			安装洗手盆、洗菜盆	
27			安装低位橱柜/可升降橱柜、低位灶台	下肢残疾人
28			设置盲文铭牌（标识燃气灶、电饭锅等位置）	视力
29			安装肘式或感应式水龙头、洗手盆容膝空间改造、洗手台/柜改造、横杆毛巾架	肢体、视力 智力、精神
30			配备语音提醒功能或按键带盲文凸点的电饭锅、电磁炉、电水壶、高压锅厨房设备	视力

31		安全改造	配置燃气灶（带自动熄火保护）	通用
32			配置燃气/瓦斯泄漏报警装置	通用
33				
34			配置密码工具箱	精神、智力
35		安全改造	紧急呼救装置、燃气/瓦斯报警器（适用于燃气热水器）	通用
36			安装漏电保护设施（含漏电防水保护开关、电源、插座、灯具）	
37			更换带透气栅格/观察窗的卫生间门、墙面材质更换	
38		助浴改造	配置浴凳（固定折叠式/移式）、低位或活动式淋浴装置	下肢、视力 老年残疾人
39			热水器（禁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仅限燃气热水器或电热水器，整体费用控制在 1500 元以内），增设浴霸/暖风/可移动电采暖器具	通用
40	卫浴改造	洗晒辅助	配置洗衣机（仅限双上肢缺失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肢体（双上肢缺失）
41			洗手盆（台）更换/降低、容膝空间等改造	肢体（下肢）
42			安装横杆毛巾架、肘式或感应式水龙头	视力、肢体 老年残疾人
43			安装/改造/添置手动或电动晾衣架	通用
44			助厕改造	安装马桶（可含铺设排水沟及排污管、化粪池改造、化粪池防护盖、防渗漏等配套改造）或智能马桶盖
45	蹲便改坐便（配置扶手/助力架）	肢体、视力、 老年残疾人		

表格说明：

1. “老年残疾人”是指 60 岁以上的持证残疾人（不分性别）；
2. “通用”是指环境设施改造或设备器具适配内容适用于所有的残疾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常用设施无障碍改造技术标准

一、出入口

当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平坡出入口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在门扇内外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室内门宜采用推拉门和折叠门；门把手高度应设距地 900mm；。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住宅门安装闪光提示门铃，居室和卫生间内设求助呼叫按钮。

二、通道

由室内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通道应为无障碍，宽度不应小于 1.20m，在通道一侧或两侧设置扶手。

三、厨房

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厨房，炊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操作台下方净宽和高度都不应小于 650mm，深度不应小于 250mm；吊柜距地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深度不应大于 250mm；橱柜高度不应大于 1.20m，深度不应大于 400mm。燃气灶及热水器方便轮椅靠近，阀门及观察孔的高度不应大于 1.10m，炉灶应设安全防火，自动灭火及燃气报警装置。

四、洗手间

洗手间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坐便器高宜 450mm，厕位应设水平和垂直安全抓杆。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 550mm，其底部应留出宽 750mm、高 650mm、深 450mm 的移动空间。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 400~500mm。淋浴用坐台高度宜为 450mm，深度不宜小于 450mm；淋浴间应设水平抓杆和抓杆；淋浴喷头的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不应大于 1.20m；毛巾架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m。

五、卧室

卧室宜使用滑动门或折叠门以及带手柄式的门，保证轮椅的停留及回转空间；床的高度约 450mm；插座高度约为 400mm~500mm；衣柜挂衣杆高度不应大于 1.40m，其深度不应大于 600mm。

六、起居室

起居室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保证轮椅的停留及回转使用，餐桌的高度不小于 750mm，台面下方净宽和高度都不应小于 650mm；柜子和电视机的高度在 900mm~1.20m 之间；电器和电话插座高度为 400mm~500mm，开关高度不高于 1.20m。

七、扶手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坚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900mm，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700mm。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40mm。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喷漆铁管容易生锈，不锈钢管表面过于光滑，铁管和不锈钢管气温较低时握在手上太过冰凉，手感不好，颜色单一，不推荐使用）。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5~50mm，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5~50mm。

说明：该技术标准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和《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编写）拟定。因广西大部分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很多残疾人家庭缺乏无障碍设施或达不到国家标准，因此本标准仅作为工作参考和业务指导，只对新建家庭无障碍设施提出规范要求，既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仍需继续加大投入，逐步开展改造。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户主姓名及与残疾人关系	户主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家庭人口	——人	家庭残疾人数量	——人	家庭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防返贫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支出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年龄段 <input type="checkbox"/> 老残同户	
家庭年收入	元/年		残疾人年收入	元/年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仅限重度）		联系电话		
审定改造内容	类别	改造场景	改造内容	数量	具体要求	
	环境设施改造					
	设备器具适配					
补助经费	申请（元）	县（市、区）残联核定		（元）		
申请人签名（盖章）	（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所在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身份证、残疾证、家庭情况证明等材料复印件，请另附）					

填表说明：

- “审定改造内容”是县（市、区）残联在需求评估小组提出“拟改造内容”基础上最终审定的改造内容，须按照 2024 版指导目录规范填写；
- 县（市、区）残联应在通过评估且受助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再填写最终审批意见。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 ()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家庭情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防返贫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支出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年龄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 <input type="checkbox"/> 老残同户(老残一体、以老养残)						
改造需求 评估	A: 全域场景共性改造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评估得分:
	B: 户内院落改造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C: 入户出入改造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D: 客厅卧室改造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E: 厨房改造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F: 卫浴改造		改造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评估小组 意见	£经评估, 符合我县(市、区) _____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对象条件。 拟改造内容: _____ _____						
	£经评估, 暂不列入我县(市、区) _____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对象。 原因: _____ 评估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区) 残联意见	_____ (县(市、区)残联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评分规则: ABCDEF 指标“高”、“中”、“低”、“无需求”四项分别记 3、2、1、0 分, 总得分即为评估得分;
2. “拟改造内容”为需求评估小组经评估确定的内容, 须按照 2024 版指导目录规范填写;
3. “评估人”为参与评估的评估小组成员(签字人员不少于 3 人);
4. 如残疾类别勾选“多重”, 需标注不同残疾类别, 并按最高残疾等级确定多重等级。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表

一、残疾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周岁）

残疾证号：_____

二、改造内容

三、改造时间

开工：_____年__月__日，竣工：_____年__月__日

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另附）

五、满意度调查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残疾人（监护人）签名：_____

六、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_____

验收人（签字盖章）：_____

验收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七、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可另附）

填表说明：

1. 验收人：为第三方验收机构或参与验收的验收小组成员（至少3人）；
2. 残疾人（监护人）签名：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名并按手印；
3. 改造服务内容：须按照2024版指导目录规范填写。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说明：县（市、区）残联可适当增加本地项目名称及项目年度等相关信息，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字样及LOGO、“中国体育彩票”字样及LOGO 这些核心要素不能缺失。

附件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① 项至第 ④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

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中小企业的政策性扣除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竞标人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竞标人如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可进行叠加计算，即评审价=竞标总报价×（1-10%-20%）。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 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注：

供应商应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本身及相关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杂配件、安装及调试费、试运行费、履约验收费、改造服务等；

(2) 服务及配套费用：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软件安装与集成、代理服务费等、保险费及各项税金等；

(3) 其他费用：凡属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本文件中未明确列明的费用，供应商均应自行测算并纳入总报价。

(4)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漏项、估算不足等理由追加费用。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3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最后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大写参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3. 乙方全权负责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__%。

2. 付款方式（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

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